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7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蕭 暉 南

上列聲請人與運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郭 伊 恩